**罪犯王文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48号

　　罪犯王文答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该犯曾于2012年2月20日，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同年4月2日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一审刑事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审理，于2014年4月4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)厦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5月6日起至2016年5月5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闽刑更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闽刑更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月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

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6分，合计

考核分382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本轮间隔期自2022年10月

31日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0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72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6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31.8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
王文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

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